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晓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晓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在公司担任的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为 2028 年 2 月 13 日止。辞任后，李晓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晓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晓虎先生的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其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李晓虎先生通过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4,9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李晓虎先生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晓虎先生及其配偶、其他关联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仍在履行中的股份锁定承诺。辞任后，李晓虎先生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对离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李晓虎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晓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陈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陈涛先生，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助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1993年8月，加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中粮粮油有限公司油脂油料部副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农业产业化部总经理，中粮贸易有限公司沿海大区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2024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